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21545号

申请执行人 有限公司上海
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负责人姜 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周 ，男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 国籍，
护照号： 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曹 ，女，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29827号民事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188弄2号101, 101A室的房地产。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周 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

1188弄2号101, 101A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车 骐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